

調查報告

壹、案由：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以及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國內醫療衛生專業團體既時常扮演為我國發聲以爭取國際認同的角色，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足適資源以積極協助其順利與全球專業團體合作？促成國際醫衛合作是否為政府施政及推動健康權保障業務之重點？由於攸關我國政府資源分配及國際衛生合作相關業務之妥適性，顯有調查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我國醫藥衛生團體憑藉著專業實力及充沛活力，常為我國走出一條非典型之外交管道(或稱第二軌外交【Track Two Diplomacy】¹)，成功地將我國正面形象傳遞到國際社會，增益臺灣能見度。近5年來，相關團體數目已自民國(下同)102年之1,355個上升至107年之1,856個²，增加近達37%，平均會員數更已高居各類社會團體³之首位⁴，其蓬勃發展、成長茁壯之能量為我國及全球社會帶來可能之衝擊與影響，顯不容相關主管機關忽視。值此中國大陸頻頻強勢打壓我國國際生存發展空間，以及

¹ 係指借重我國內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加強與各國相關智庫、學界及專業團體之溝通聯繫，透過互訪交流、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等方式，增益各國專家學者、團體對我國之瞭解，進而影響其政府政策，從而增進與我實質關係。資料參考來源：本院103年8月29日院台調查字第1030800144號函派專案調查研究案：「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外交部外交年鑑；毛樹仁等，臺灣非政府組織於政府外交事務的角色與功能，國家政策季刊第3卷1期，93年；周志杰，推動離島永續發展生態外交之策略研究，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95年3月；方怡文，從全球治理探討我國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1期，頁89-111，94年9月；一個民主與人權的觀點；蕭全政等，「第二軌外交的內涵及對台灣的意義」《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高雄：亞太公共事務論壇。頁61-85，89年。

² 資料綜合參考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tic.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內政部統計通報(107年第12週)、內政部統計年報查詢系統項下之四、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部分(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³ 係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者。各類社會團體較常見者包含學術文化、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及慈善、國際、經濟業務、環保及其他公益等團體。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通報。

⁴ 資料參考來源：內政部統計通報(107年第12週)，以內政部統計處最近一次辦理之「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105年)」為依據。

其軍經實力大幅增長之際，無論自「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⁵」角度或從「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⁶」層次視之，臺灣民間團體活力正為我國優勢之所在，其持續良性競爭與成長刻屬我國邁進國際社會亟需倚重之力量，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充分善用並妥為協助之。然而，舉凡媒體報導或若干國際會議場合，國內醫藥衛生團體對於衛福部、外交部提供之相關協助與補助措施，以及資訊公開、搜尋、整合管道、平臺間有指訴，核其攸關相關主管國際合作業務與衛生外交相關作為及措施之妥適性，顯有究明釐清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外交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邀集臺灣女醫師協會、臺灣家庭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外科醫學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復健醫學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針灸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生聯合會、臺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派員到院就相關議題研商座談。嗣詢問衛福部國際合作組、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下稱NGO)國際事務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續經衛福部及外交部分別就本院

⁵ 係強調全球化勢力銳不可擋的同時，亦兼顧在地思維及文化差異，最早係由英國社會學家Roland Robertson於西元1994年在“Globalization or Glocalization?”一文中所提出，係借用日本80年代後期貿易行銷策略所使用的詞彙「dochakuka」(土著化)加以衍譯而來。資料參考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李根芳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5卷第2期，103年3月；甯意倩，全球在地化實務探討：以哈根達斯在中國的成功經驗為例，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100年。

⁶ 隨著全球化的過程，「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概念成為熱門討論的問題，它所探討的是一種「沒有政府的治理」(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如何能達到全球秩序的治理。就「全球治理」之起源，係「國家治理」或「政府治理」引申而來的概念，其基本假定是透過全球化的過程，全世界形成一種管理全球公共事務的需要與機制。資料參考來源：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國際建制：行為主體與行為模式，國際關係學報，第21期，95年1月；袁鶴齡，全球治理與國際合作，論其策略與困境，全球政治評論，第4期，92年；謝沛學，全球治理-國際合作的新模式？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2年。

詢問時及詢問後追問事項，將書面補充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復到院。復就相關疑點再相繼函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外交部及衛福部，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參考文獻及統計數據，業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我國醫藥衛生成就與貢獻既為衛福部與民間專業團體頻頻樂道之外交強項，衛福部允應善用此優勢偕同外交部投注足適之資源以持續提升臺灣能見度，尤以「推動國際合作以促進人權保護」乃國際公約規範應履行之國家義務，該部更應爭取充分之資源以維護民眾健康人權，詎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成立衛福部後，國際合作業務組織卻遭縮編，相關人力與預算等資源尤有不增反減之趨勢，恐難助益於前揭優勢持續不墜，衛福部亟應審慎務實檢討，以強化我國衛生外交之後勤資源：

(一)按政府重要業務順利推動之基石，除有賴機關組織之健全外，人力與經費更缺一不可，其中國際合作業務所涉層面之廣泛、複雜、敏感及多變莫測，亟需相關後勤資源之持續穩定挹注以資為其堅實後盾，始足以對瞬息萬變之國際情事緊急應變與妥適因應，尤以「推動國際合作，以促進人權之保護」既屬國家應履行之義務，政府相關部門更應爭取充分之資源以維護人權，此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該等公約一般性意見及相關文獻理論足參。

(二)經查，國內醫療衛生之發展與成就除為我國官方及民間團體頻頻樂道之外，相關文獻⁷亦迭有讚譽，衛

⁷ 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等，2018世界衛生大會與會計畫結案報告，107年；邱泰源，以優質醫療成就，協助臺灣邁進國際，臺灣醫界，第60卷第6期，106年6月；台灣護理學會王桂芸理事長等，106

福部自應挾此我國優勢強項偕同外交部投注足適之資源，除藉此有效宣揚我國對全球衛生之實質貢獻，以彰顯臺灣積極存在之價值外，並協助相關主管機關(構)、專業人才、民間團體、學術機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機構、活動以大幅提升臺灣能見度，增益我國正面形象。然而，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成立衛福部⁸後，該部國際合作業務組織即自正式編制之「國際合作處」⁹降格成僅為任務編組之「國際合作組」¹⁰，相關人力與預算更自100年之18人(含正式職員、聘用、派用)及新臺幣(下同)1億6千餘萬元分別降至107年之16人及2千2百餘萬元¹¹，涉外業務所需相關資源皆呈現縮編減少之趨勢，至為明顯，能否助益於我國前揭優勢之維持及衛生外交之持續進展，自有疑慮。

年ICN國家代表會議暨第27屆國際護理大會會議報告，106年6月；陳映晴等，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第69屆世界衛生大會成果報告書，106年；衛福部，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105年1月；本院103年8月29日院台調查字第1030800144號函派專案調查研究案：「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林德昌，強化我國NGO國際參與之具體發展策略研析，頁166，外交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102年；許峰源，世界衛生組織與台灣瘧疾的防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02年7月；李佳怡，我政府如何協助台灣非政府組織提升國際參與效能，頁9-17，布魯金斯研究所「臺灣外交研究」短期研究計畫心得報告，102年；陳隆豐，世界衛生組織，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1期，102年3月；張啟雄等，中華民國(臺灣)參與WHO/WHA會籍的「國際名分」認定—「加盟模式觀點的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66期，頁143-194，98年12月；李明亮，臺灣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關係，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6期，98年；本院98年3月3日院台調查字第0980800152號函派專案調查研究案：「我國參與國際組織」；蔡卓芬，非政府組織之議題倡議—以臺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議題為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6，93年；陳隆志，臺灣參與國際間非政府組織策略，非政府組織春季論壇，第18期，頁52-53，91年。

⁸ 依102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11號令制定公布衛福部組織法，同年7月1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532號令發布定自同年月23日施行。

⁹ 依原衛生署組織法第4條、第11條之1分別規定：「本署設下列各處、室：一、醫事處。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三、企劃處。四、國際合作處。五、秘書室。」「國際合作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外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二、關於國際衛生資訊及輿情之蒐集、處理事項。三、關於國際衛生會議、雙邊及多邊會談之處理事項。四、關於建立與宣導國際衛生形象之策劃、協調事項。五、關於聯繫及延攬國際衛生專家學者之處理事項。六、關於參與、聯繫及協調國際衛生組織之處理事項。七、關於推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之策劃、協調事項。……」。

¹⁰ 依衛福部處務規程第20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七、國際合作組：辦理衛生福利國際、兩岸合作與相關國際組織參與之規劃及推動事項，置主任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¹¹ 資料參考來源：中央政府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連結平台(<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972&CtNode=6036&mp=1>)及衛福部查復資料。

(三)雖據衛福部分別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囿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0條及第34條規定之單位數量上限」等語欲作為該部國際合作組織縮編，以及人力、預算調降之理由，惟經審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上開規定¹²，各部會內部單位之數量僅為原則規定，倘衛福部認為「國際合作處」確有存在之必要性與重要性，斯時自應竭力向行政院爭取，且該部組織法¹³既有派駐國外單位(人員)之明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¹⁴，自得設置國際合作專責單位，並依業務量之規模決定設置司(處)或科等正式編制單位，而非任務編組，核此改造後縮編之結果，除凸顯衛福部對國際合作業務重視度之不足外，更與前開組織調整作業原則難以契合。況就與衛福部涉外業務性質相近，應即時掌握全球(動植物)傳染病疫情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該會¹⁵國際處下設國際組織科、國際合作科、貿易管理科及國

¹² 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0條：「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一、業務單位設6司至8司為原則。二、各司設4科至8科為原則。……」、第32條：「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一、業務單位以4處至6處為原則。二、各處以3科至6科為原則。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3個為限。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¹³ 原衛生署組織法第17條之1規定：「本署為辦理推動衛生醫療保健國際合作業務，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國外辦事。」衛福部組織法第6條則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¹⁴ 依98年5月25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684號函訂定，其規定略以：……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規劃原則第、八、各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二)國際合作(或國際交流)業務辦理原則略以：「1. 為促使各部會從事之國際合作或國際交流業務密切合作，外交部宜於國際合作領域扮演積極協調分工角色，加強協調聯繫功能，以確立各部會從事之國際合作計畫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與外交方針。2. 中央各部會依其組織法有派駐國外單位(人員)者，得設置國際合作專責單位，並依各部會國際合作業務量之規模決定設置司(處)或科。其餘機關如有涉外業務，均宜納入其業務單位(如負責綜合規劃之司、處)或輔助單位(如秘書處、室)辦理」。

¹⁵ 依農委會組織條例第12條規定：「國際處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二、關於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之同意事項。三、關於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四、關於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五、關於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六、關於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七、關於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八、關於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九、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際行銷科等四大科專責處理國際合作業務以觀，涉外業務較該會更需即時與更為敏感、多元及複雜之衛福部，卻僅以組織規模、資源均遠小於該會國際處之任務編組處理之，益證國際合作業務於衛福部之施政優先性，不言自明，是否影響我國對全球疫情掌握及國人健康人權保護之即時性及周妥性，衛福部亟應審慎檢討。

- (四)綜上，我國醫藥衛生成就與貢獻既為衛福部與民間專業團體頻頻樂道之外交強項，衛福部允應善用此優勢偕同外交部投注足適之資源以持續提升臺灣能見度，尤以「推動國際合作以促進人權保護」乃國際公約規範應履行之國家義務，該部更應爭取充分之資源以維護民眾健康人權，然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成立衛福部後，國際合作業務組織即遭縮編，相關人力與預算等資源尤有不增反減之趨勢，恐難助益於前揭優勢持續不墜，衛福部亟應審慎務實檢討，以強化我國衛生外交之後勤資源。

二、囿於國際政治現實，衛福部常藉由國內醫藥衛生專業團體之協助，得以增加管道與機會參與國際衛生組織相關事務，基於互惠合作原則，允宜回饋提供足適合法資源以協助該等團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尤以世界衛生大會年度大會開議在即，既為彰顯我國醫藥發展成就及取得全球衛生資訊之重要場域，更需藉由國內團體聯合其國際友好組織、盟友之協助以拓增我國加入之契機，衛福部亟應審慎檢討因應：

- (一)隨著全球化極速發展，世界各國之交流與合作日趨頻繁，相互依存度與時俱增，我國顯無法自絕於「地球村」之外，尤其傳染病無國界之隔，病原更無國籍之分，疫苗科技之發展，以及阻絕疫情之擴散皆亟賴各國無私之合作、交流與共同之努力，倘有防

疫缺口，任何國家如未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致未能充分掌握即時訊息，以及適時因應之情形下，恐皆難倖免於傳染病之襲擊。其中國際衛生相關組織乃提供各國參與國際衛生事務之場域並協調各國共同解決跨國性健康議題，以及促進國際衛生合作之多邊平臺，扮演之角色益形重要，凸顯我國應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之重要與必要性，除可宣示國家主權之外，且於全球化浪潮中，並可保障國家利益及善盡國際義務，為確保國人健康權，乃不得不為之國家要務。

- (二)然而，囿於國際政治現實，我國政府機關參與國際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或其周邊活動、會議之難度甚高，例如我國經過長期不間斷之努力，仍始終無法成為WHO會員國，竟因非關健康宏旨之政治因素，將我國排拒在世界衛生合作體系之外，縱已違背WHO憲章精神，迄今卻難以突破困境，顯見拓展其他管道以設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自有其迫切性。經本院邀集國內醫藥衛生專業團體座談研商並詢問外交部、衛福部後發現，衛福部等相關政府機關既常藉由國內醫藥衛生專業團體之協助，得以增加管道與機會與前述團體共同參與WHO相關國際性組織活動或會議，此觀衛福部查復：「本部於107年補助台灣護理學會參加國際護理學會(ICN)與WHO等合辦之國際會議，該學會並協助本部代表參與該會議」等語益明。基於互惠合作原則，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回饋提供足適資源以協助該等團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例如：宜建制並開放駐外單位聯繫窗口及相關資訊，俾讓國內相關團體得以參考運用；國內政府機關主辦之全球衛生領袖論壇等國際重要會議，宜妥為分配並提供適足名額予國內醫藥衛

生專業團體，俾讓該等團體得以邀請對口之國際相關組織重要領袖成員來臺參與，以促使雙方對彼此相關事務之熟悉與瞭解，增益雙方友好合作關係；對於國內醫藥衛生專業團體參與國際事務及國際相關組織、技術會議或周邊相關會議之情形，除應主動充分掌握並整合相關資訊之外，對於具體成功案例及相關典範，允宜建制典範學習及分享平台，俾讓各團體間彼此觀摩學習，良性競爭，促進團體茁壯成長；針對國內醫藥衛生專業團體相關事務宜建立對口承辦或單一窗口及資訊整合平臺，以足讓各團體充分運用；宜補助國內醫藥衛生專業團體設置以臺灣為名之專業獎項，開放國際相關專業團體自由競逐，以增益其對臺灣事務之興趣及參與意願。值此世界衛生大會年度大會開議在即之際，該大會既為彰顯我國醫藥發展成就及取得全球衛生資訊之重要場域，更需藉由國內醫藥衛生專業團體聯合其國際友好組織、盟友之協助以拓增我國加入之契機，凡此衛福部亟應審慎檢討因應，以實質助益我國衛生外交領域之拓展。

- (三)綜上，囿於國際政治現實，衛福部常藉由國內醫藥衛生專業團體之協助，得以增加管道與機會參與國際性組織相關事務，基於互惠合作原則，允宜回饋提供足適合法資源以協助該等團體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尤以世界衛生大會年度大會開議在即，既為彰顯我國醫藥發展成就及取得全球衛生資訊之重要場域，更需藉由國內團體聯合其國際友好組織、盟友之協助以拓增我國加入之契機，衛福部亟應審慎檢討因應。

三、外交部既負有主動協調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提供必要協助之責，亦扮演各部會國際合

作領域積極協調分工之角色，該部NGO國際事務會尤以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事務為宗旨，允宜健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資訊整合平臺並加強宣導，俾讓國內民間醫藥衛生等專業團體易於搜尋及便於運用，以增益獲取國際即時資訊並與全球適時接軌之管道及良機：

- (一)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2條、第1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外交部」、「主管機關應主動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公民營企業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為鼓勵全民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除涉及機密者外，主管機關或依職權自行辦理之其他政府機關(構)應將最新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以登載於機關網頁及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復明定略以：「……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規劃原則第、八、各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二)國際合作(或國際交流)業務辦理原則：1. 為促使各部會從事之國際合作或國際交流業務密切合作，外交部宜於國際合作領域扮演積極協調分工角色，加強協調聯繫功能……」。是外交部除應主動協調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外，更宜扮演積極協調分工角色，以促使各部會網站國際合作相關資訊加強連結整合，提升資訊可取得性及可利用性，前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 (二)經查¹⁶，我國歷經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民主轉型，民間經年累積之豐沛資源與能量，已促成國內NGO蓬勃發展，不僅在國內扮演公民社會對政府之監督角色，邇來參與國際社會更有愈趨積極與頻繁之趨

¹⁶ 資料來源：外交部網站首頁/外交部NGO國際事務會/部長歡迎詞，網址：<https://www.taiwanngo.tw/p/412-1000-427.php?Lang=zh-tw>。

勢，充分展現我國軟實力。外交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爰於89年10月成立NGO國際事務委員會¹⁷，嗣自101年9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NGO國際事務會¹⁸，以協助國內具多元活力之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強化國內NGO與國際接軌，其主要策略除協助國際參與、輔導國際合作、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之外，並架設與持續更新NGO雙語網站以提供國際參與、交流與聯繫之平台。

- (三)基於國人對政府公共政策與國際事務參與及互動之關鍵因素，首要取決於「政府相關資訊公開之完整性、流通之即時性與取得之便捷性」。雖據外交部表示，該部上揭「NGO雙語網站」已全新改版完成，包括更新國內外NGO資料庫、動態消息、國際參與經驗、交流及多媒體影音等內容，期透過友善設計與多元豐富之內容，成為國內外NGO資訊交流平台。惟經民間醫藥衛生團體、本院分別瀏覽、審視NGO雙語網站及相關部會網站登載之涉外業務相關資訊後發現，有關國際參與、合作及經費補助程序、管道等資訊係零星散布於各部會網站，各部會依上開規定登載於機關網頁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等相關資訊，除未見有效整合之外，各機關網站亦未見相互連結路徑，以及欠缺搜尋、導引介面，致民間專業團體不易搜尋及運用，可取得性及可利用性容有不足，肇使政府縱已提供相當資源及協助、

¹⁷ 依NGO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一)協助推動國內機關團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與關係事項。(二)審核本部補助或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事項。(三)評估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之成效事項。(四)加強本部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合作發展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係事項。(五)其他有關國際非政府組織之推動事項」。

¹⁸ 依外交部處務規程第22條規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二、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補助措施，卻囿於資訊未能有效整合，以及網站、平臺建置未臻健全，致國內NGO不易深切有感於政府良政美意，不無有審慎檢討之空間，允由外交部督同所屬偕同相關部會正視檢討。

- (四)綜上，外交部既負有主動協調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提供必要協助之責，亦扮演各部會國際合作領域積極協調分工之角色，該部NGO國際事務會，尤以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為成立宗旨，允宜健全中央相關主管機關資訊整合平臺並加強宣導，俾讓國內民間醫藥衛生等專業團體易於搜尋及便於運用，以增益獲取國際即時資訊並與全球適時接軌之管道及良機。

四、外交部先前成立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臺」，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建置後停用，惟本院前調查研究發現該平臺「無法作為跨部會協調補助策略機制」、「即時性與效度不足」等亟待強化之處，卻未見併入該系統予以有效改善或另案妥處，民間醫藥衛生等專業團體亦無以藉由其整合查詢相關補助資訊，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研謀改善，以促使政府資源得以發揮最大之綜效：

- (一)按政府經費補助資源有限，為使其以最適之成本發揮最大之效益，允應健全相關資訊整合協調聯繫介面，以及登錄查詢、勾稽管制系統，除利於各機關協調決策、整合、查詢及管制之外，並促使國內各民間團體皆得以藉由其獲致公平補助之機會，此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補(捐)助系統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足參。

(二)經查，101年間，外交部為統整各部會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相關資源，以避免重疊致生浪擲情事，曾於該部NGO國際事務會「NGO雙語網站」建置跨部會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分別就補助資源及其相關資訊提供資料庫查詢介面網頁，並函請政府相關部會、機關定時上網登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盼協調整合政府相關補助資源，作為各單位評估補助額度時之參考。然前經本院調查研究發現¹⁹，該平台僅能達成各部會補助款資訊之交流，尚無法作為跨部會補助策略之協調整合機制，亦難資為國內NGO與國際接軌之跨部會策略及資源整合平台，亟賴行政院統合主導，在即時性與效度方面仍有強化之空間，業經本院促請改善在案。嗣經外交部於104年1月間接獲行政院來函指示，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發揮資源共享及內控功能，請各中央機關自同年1月20日起受理民間團體補助申請案時，將案件相關資料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下稱CGSS系統)」，以利查詢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向其他機關同時申請補(捐)助，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所需總經費情形，以強化機關跨職能內控稽核成效。外交部「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爰配合自104年12月1日起停用²⁰。

¹⁹ 本院103年8月29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144號函派專案調查研究案：「外交部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活動之成效與檢討」。

²⁰ 資料來源：外交部105年1月13日外民參字第10593500590號函、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87號，政府提案第15350號之91)。

(三)顯見CGSS系統建置目的除為強化補(捐)助案件源頭管理，發揮資源共享、內控功能，以利於各機關查詢及勾稽管制之外，首要之務，應予整併各機關原有各資訊系統功能並改善缺失，以擇優汰劣，發揮政府資源最大之綜效。然而，本院前調查研究發現「無法作為跨部會協調補助策略機制」、「難資為國內NGO與國際接軌之跨部會策略及資源整合平台」、「即時性與效度不足」等外交部「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台」亟待強化之處，卻未見整併入上揭CGSS系統予以設法改善或由外交部另案妥處，民間醫藥衛生等專業團體更無以藉由該系統整合查詢相關補助資訊。甚且，CGSS系統目前登載之相關法規資訊僅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硬地樂團音樂專輯錄製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法規」、「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寥寥無幾之內容，其他諸如外交部之「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補(捐)助海外機構、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外交部補助外交事務研討會議作業要點」……；衛福部之「衛生福利部補(捐)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及福利事務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衛生福利部衛生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交通部之「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海運團體推動國際海運組織活動作業要點」、「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國內外業者團體辦理觀光宣傳推廣

促銷活動實施要點」……、內政部之「內政部補助學術機構及團體推展移民業務作業要點」、「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勞動部之「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等相關部會經費補助之重要法規卻漏未彙齊，凸顯CGSS系統網站所載資訊難謂齊備，究竟該系統建置前有沒有會請各部會充分表達意見、有無將各機關原資訊系統相關缺失據以整併入CGSS系統以有效改善，以及正式上線運作前有沒有會請相關部會詳予檢視確認所載資訊之完備與正確性，顯有疑慮，自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 (四)綜上，外交部先前成立之「政府部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機構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及活動整合平臺」，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建置後停用，惟本院前調查研究發現該平臺「無法作為跨部會協調補助策略機制」、「即時性與效度不足」等亟待強化之處，卻未見併入該系統予以有效改善或另案妥處，民間醫藥衛生等專業團體亦無以藉由其整合查詢相關補助資訊，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研謀改善，以促使政府資源得以發揮最大之綜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全文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民間醫藥衛生、福利等團體。

調查委員：張武修、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日